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156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加強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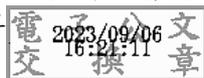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旨揭性平法修法重點，教育部業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web/index.php/home>）提供相關宣導單張及相關簡報，請於宣導時善加利用。
- 四、另依性平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，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，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。但已進行之程序，其效力



不受影響」。爰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請依上開規定，除性平
法第48條除書規定之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，應依修正
施行條文之規定辦理終結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
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
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臺
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